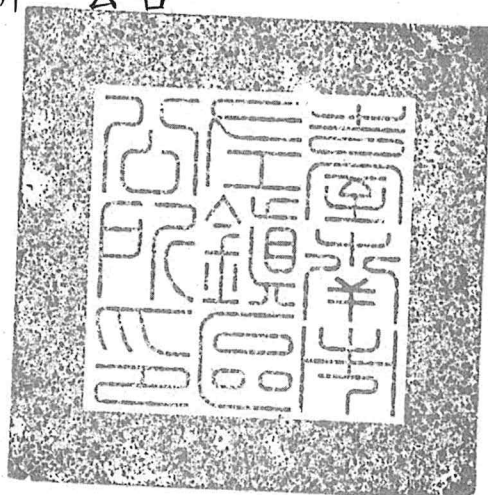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左所建字第113024074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本市左鎮區光和段1322(部分)等1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(詳公告圖)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1項第1款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92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足以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9日至民國113年5月8日止，共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

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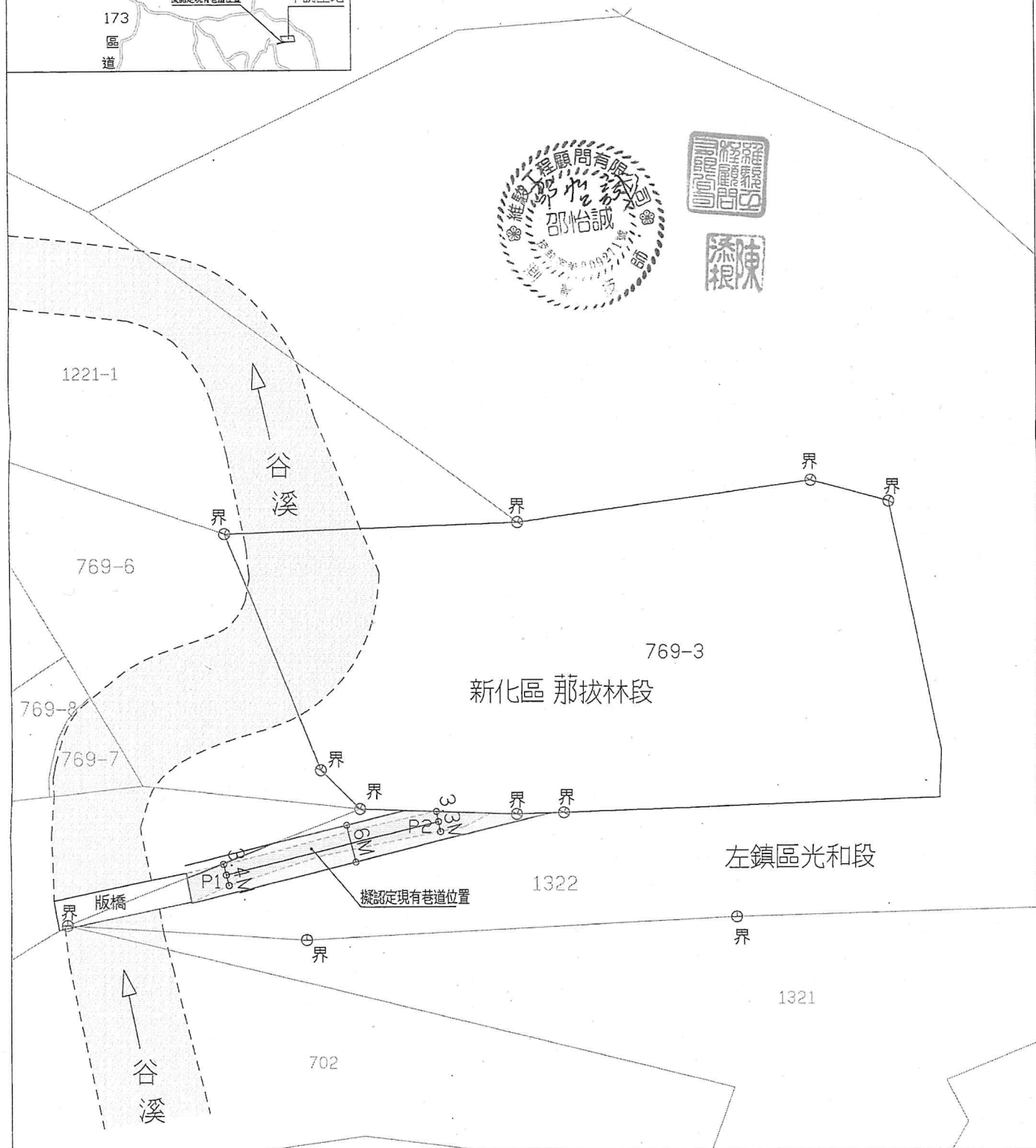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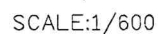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余基吉

22



認	定	範	圍
退	讓	範	圍
道	路	中	心
現	有	房	屋





擬認定臺南市左鎮區光和段 1322(部分)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現況照片

照片一

